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許 煒 德

代 理 人 魏 敬 峯 律 師 ( 法 律 扶 助 律 師 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益 銘

附 件：

一、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所示，聲請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惟嗣因故毀諾，請提出說明如下：

(一)聲請人與債權人協商後，已依約繳款幾期？並提出繳款明細。

(二)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，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」之毀諾原因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離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）。

(三)聲請人協商當時每月實際所得來源及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聲請人毀諾當時每月必要支出狀況為何？以及收入扣除協商數額後無法維持最低基本生活之佐證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之薪資所得、收入證明文件、最新

- 01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
- 02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、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  
03 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1年9  
04 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  
05 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  
06 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  
07 細；如有非薪資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  
08 來源及性質。
- 09 四、請陳明聲請人自聲請更生程序開始即113年9月迄今之每月必  
10 要支出，且應逐一列出各項支出項目（如膳食費、交通費、  
11 租金、水電瓦斯費、手機費等），並應提出相關單據或證  
12 明文件以佐；或陳報願以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 
13 生活費用1.2倍計算列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（114年為20,1  
14 22元）。
- 15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、受扶養人有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金（例如：  
16 租屋補助、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補助款、育兒補助、老人年金  
17 等）？若有，其數額、期間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；如  
18 無請提出切結書。
- 19 六、聲請人現有無交通工具（機車、汽車）？如有，請提出行車  
20 執照。
- 21 七、請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  
22 保單（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他  
23 人部分）。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  
24 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。聲請人如何繳納該  
25 保費？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。如  
26 無，請提出切結書。

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30 書記官 李毓茹